

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全体董事均按时出席本次董事会，无缺席董事。
-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全票通过，无反对票和弃权票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8月9日以邮件、微信、电话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8月20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6人，实际参会董事6人，会议由董事长钟睒睒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议案一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经营的

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议案二：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020 年上半年，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规范要求，该专项报告充分、完整地体现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《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1 日